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0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1583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修订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

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9月11日